

真道問答



著者：田雅各 James Tien

出版：真理書室 Truth Book Room

真道問答

目次

第一集：慕道篇	2
一、究竟有沒有神？	2
二、人生有何意義.....	5
三、罪的嚴重性.....	8
四、人死後到哪裡去？	11
五、信任何宗教都一樣嗎？	14
六、為甚麼要信耶穌.....	17
七、聖經是真實可靠嗎？	20
第二集：初信篇	23
一、你已經得救了嗎？	23
二、為什麼必須重生？	26
三、信主之後要受洗嗎？	29
四、信徒必須讀經嗎？	32
五、應當怎樣禱告呢？	36
六、信徒應當奉獻事奉神嗎？	40
七、生活為人的本分和原則是什麼？	43

第一集：慕道篇

一、究竟有沒有神？

自古以來，世人都相信有一位超人之上，管轄天地萬物的大主宰。中國人稱為上帝，或老天爺，其他所有民族，也無不相信有神。這是人的天性和本能，只有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10:4）因為人願意隨自己的意思，為所欲為，不願意有神來管轄，使自由受到限制，使罪惡受到刑罰。然而神的存在是不容否認的，可以從許多方面加以證明，這裡僅說到幾點：

（一）神的創造

宇宙萬物不可能由於本身或自然而有，憑空而出。正如我們平常所見各種事物都係由人製造而來一樣。因此聖經一開始就講到神和祂的創造。經上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難怪據統計有 90% 的天文家都是信有神的，而且絕大多數相信宇宙是有起源的，從一個非常小的基本點爆炸開來，擴展形成我們現有的整個宇宙。正合我們聖經所說，神是從無中造有，（來 11:3;羅 4:17）並將諸天穹蒼加以鋪張、展開。（賽 40:22;42:5）即或是一般人，看到宇宙萬象，地球運轉，生物的構造，人體的奇妙，也不可能不相信有位全能、智慧、和榮耀的神創造了這一切。而人所需要，賴以生存的陽光、空氣和水以及其他所吃所用的無不由於神奇妙、豐富和完全的預備，怎能可以不相信有一位慈愛、良善、信實的神呢？

神與我們人的關係最大、最深、最密切了，雖是肉眼不能看見，但無處不感覺到祂的同在，無時不享受祂的恩惠，若不信神，實在是忘恩負義，故意推諉。在神所創造的地球上生存，受神的養育，看顧和保護，竟不感謝祂，敬拜祂，甚至否認祂，反對祂，抵擋祂，實在是愚昧之至，狂妄之極，結局是極其危險可怕，所以不是有沒有神的問題，是人願不願意承認的問題。這要由各人自己決定，也負極大責任，決不可以忽視：將這問題置之不理。

（二）人的良心

人真的不知道有神嗎？仰觀上天，俯察萬物，知道不能沒有神創造。另一方面可以問一問自己的良心，良心是神所賜在人靈裡一種功用。神是靈，在人心的深處，也就是在

真道問答

人的靈裡，有一種直覺能認識神。當人在夜深人靜之時，或在深山野林之處，捫心自問在世界之上，宇宙之中，難道沒有神的存在嗎？

一位無神論者與友人同行山路，忽遇狂風暴雨，無處逃避，道途艱險，有墜入山澗之慮，急而呼求神來拯救。過後朋友問他本不信神，為何禱告起來呢？他無言可答，此乃人的天性、本能。所謂“窮極呼天”，因為人的良心本知有神，只是受無神理論影響，加上人的驕傲自大，便不肯承認有神。但當人力到盡頭，例如病情嚴重，命在旦夕在此垂危之時，許多人方才覺悟，良心發現，認罪悔改，求神憐憫，收納靈魂，以免地獄之苦。或有人遭到地震、車禍、飛機失事，突然喪命，連醒悟悔改的機會也沒有了，一生犯罪，墜入陰間地獄，那時受永遠痛苦，懊悔不及，何等可惜。

何不趁良心尚未完全泯滅，犯罪仍有內咎感覺，應當及時醒悟投靠造物之主，向祂認罪，求主寬赦，得免沉淪，並可得永生天堂之福，何樂而不為，失去良機，遺恨千古。

（三）善惡報應

常言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是未報，時候未到。”雖然有的善惡未報，要等到死後審判之日來到，（羅 2:1-6）那時各人必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然而自古以來，上自帝王將相，下至庶民百姓，也有許許多多得到現世報的，從歷史傳記，或新聞報刊上都有報導。但有誰來施行報應呢？當然是神了。

以前在德國柏林一博物館內會陳列一件實物，並有一塊牛皮記載其事。原來在二、三百年前，某處發現一個少女屍體，被人擊斃。有二軍人威廉和亞利斐，平常均和此少女有來往，便列為嫌疑，但他們都不承認與此案有關。高級審判官命拿戰鼓和骰子兩粒，叫二人將骰子擲在鼓上，點數多的，可以無罪獲釋，點數少的判罪償命。亞利斐先擲，骰子兩粒，上面都是六點，共得十二點，不能再有更多數點，心中暗喜，以為必得釋無疑。而威廉一看面驚失色，以為再無希望，只有一死。但他是一個信神的基督徒，這時跪下高聲祈禱，求神為他伸冤，因該少女非他所殺。禱完擲骰，共得十三點，原來一粒得六點，另一粒裂為兩半，一半上面有六點，另一半上面有一點。這樣判定亞利斐為兇手，處死刑。亞利斐只得承認，聽說那少女與威廉訂了婚，出於嫉妒懷恨，因而殺人。這件事，不能不使參觀者，留下深刻教訓，犯罪有報，因神在上掌管。

中國有一個張家村，曾有一位老者年終從城裡收了賬款，騎驢返家，路見一青年吊在樹上自殺，急上前救下，問為何上吊，告以欠人三十元債，被逼甚緊，想一死了之。老者發憐憫之心，解囊拿出三十元相助還債，另取三十元給他作本錢謀生，切勿再尋短見。那青年告謝別去，但忽想老者背囊沉重，必有多金，隨起貪心，拾起一塊石頭，對老者後腦擊去，打倒在地，而速逃走。老者不久醒來，回家養息三月而癒。一天又進城辦貨，見一新開茶樓，進去坐定，見櫃台上一青年老闆司賬，細看認出乃將他打傷之人。這時有冤

真道問答

無處述，雖拍桌，仰天嘆息，高呼“沒有神，沒有報應。”竟活此無良之人。此時忽然滿天黑暗，烏雲四起，下起雨來，雷電交加，一聲霹靂，將小老關打死在地，眾人驚嚇非常。老者起立，當眾說明原委，眾人方知電擊喪盡天良、恩將仇報的大逆不義之人。而頌讚神的大能公義。

此外這類實例甚多，足證世上有一位賞善罰惡，施行報應的神。

二、人生有何意義

世人都在那裡活著，但為什麼活，人生有什麼意義卻少有人問，也不願意問。它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各人都有他的人生觀，有人毫無人生觀，就是為活著而活著，過一天是一天，管它為什麼呢。可是人生的問題是太重要了，人生在世只有一次，不知它的意義真是枉活一場，一旦過去，再也尋不回來。我們一定要知道它的真正意義，免得將來懊悔不及。

按著聖經，古聖神人摩西管講論到人生的問題，歸納起來不過幾句話而已。（詩 90:1-17）

（一）勞苦愁煩（10 節）

人一生下來，就以哭開始，小孩子雖然只知玩樂，但哭喊的時候卻不少。現今在美國只幾歲的孩子就有開槍殺人的，也有被殺的。長大以後真是不堪設想。在台灣有中學生因考試成績不好，或不能升學而自殺的。升學畢業，找到工作，結婚成家，生育子女，就生活圓滿，毫無煩惱了嗎？並不如此，以後工作壓力，生活重擔，若是夫妻不和，兒女背逆，加上社會動亂，國事不寧，或遭失業，財務損失，身患疾病，友叛親離，以及可能發生的種種變故。有的地方更遭天災人禍，民不聊生，顛沛流離，無家可歸，真是勞苦愁煩，痛苦不已，這就是人生的意義嗎？

如果你讀古今中外所有故事小說，觀看戲劇、電影、報刊、雜誌，其中固然也有些趣聞、喜事，但更多的是離婚、破產、悲痛、憤慨之事。那也反映世上的實際情況，人間不如意的事十有八九。有人看見旁人哈哈大笑，以為他是非常快樂了，其實不然。從前有一個人去找醫生看病，自認為很愁苦煩惱，不願再活下去，經醫生仔細檢查，並沒有什麼病症，告以心中苦惱，可能因為沒有消遣解悶，不如看看小說，來者不以為然。醫生再建議可以去戲院觀賞，必能開懷歡暢。聽說某戲院有一出名丑角，每一次出場，必令人捧腹大笑，不妨前往一試。那裡曉得，來求醫者聽見此言，愁容更深，感到失望，告醫生說，”我即此丑角，我能叫別人開懷大笑，自己愁苦卻無法解決。”說完更加煩惱而去。可見世人表面歡樂，不過逢場作戲，虛偽騙人而已。因為在這個罪惡的世上，想毫無勞苦、愁煩、災害、患難是不可能的。（創 3:17-19;伯 5:7）

（二）轉眼成空

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既或一生盡是平安快樂，順利享受，也是好景不常，轉眼成空。人們如飛而去，一生奔波追逐也不過得一棺之地。以前俄國，地廣人稀，一農人聽聞遠方某處有土地出售，一千盧布可得一天之地，他喜出望外，遂變

真道問答

賣本地所有，帶一雇工前往，果然土地肥沃，只出二千盧布便任你奔走，從日出到日落所走過的一圈土地便歸其所有。次日與地主在小山坡上樹立標誌，日出開始奔跑前程，直到中午已跑了很大一圈，跑的圈越大，得的土地越多，但因離出發點已遠，必須趕快趕回，在日落時不能到達終點則前功盡棄，一無所得。他加快步伐，努力奔跑，眼見天色已晚，離標竿尚遠，便拼命狂奔，果然在日落的剎那，他跑到終點，抓住了標竿，眾人為之喝彩，但他倒下不起，已經斷氣。雇工只好將他就地埋葬，所得之地僅二尺寬，六尺長的一棺之地而已。

難怪柯達照像機廠主，事業發達，生意興旺，收入以每秒鐘計，雖然富貴名利已享受無遺，但仍無快樂滿足。遂想赴歐旅遊，盼望能在國外能尋得內心平安，可是遊畢返國，苦悶並未消除，在感到絕望之際，快到紐約港前投海自殺。可見金錢不能滿足人心，所有財富轉眼成空。希內征服歐、亞各國，直到印度，回師抵巴格達時，得病死去，年僅三十三歲，死前囑大臣將，他的棺材兩旁開口可使他的兩手伸出，空張無物在握，在街市遊行，用以告誡世人，他空手來到世界，仍空手離開，一切榮華、富貴、皇宮、美女、金銀、財寶、榮名、盛譽無一可以帶去。這實在可以喚醒世人如傳道書所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 1:2）

（三）追求永生

人生僅幾十寒暑，而且又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的渡過，的確是毫無意義。有人向神說，“求你想念我的時候，是何等的短少，你創造世人要使他們歸於何等的虛空呢？”

（詩 89:47）然而“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傳 3:11 永生原文作永遠。）是的，神造人有靈魂，並不死去，而且給人有永生的盼望。如果能藉此暫短的今生，找到永生，那就不虛空了，而且太有意義和價值了。人都願長生不老，永活在世上。古時人特別是帝王曾想，並派人去尋長生不老之方，也有人打坐煉丹，修行以求之，但無一成功。因為人有罪，必定要死。而且生命在神的手中，只有神有永生，祂願意賜給誰就賜給誰，神所賜的不像人所想望的在世上長生不老，因為那仍要死去，世上是那樣的邪惡痛苦，就是在世長生不死又有何益呢？

神所賜的永生，是像神自己那樣的生命，不但是永存的，也是極高的，比天使還高，乃是在天上永享福樂。那該是何等榮耀、喜樂有福的事。（詩 16:6,11）就拿永生之長來說，有人設一個比方，如果有一個鳥從別的星球飛來地球，每次啣一粒沙而去，每一千年來一次，若將地上所有的沙啣完，永遠還未開始。若論到永生之樂，那不是用人間筆墨所能述說、形容的。世上所有的福不及永生之福的一滴。用人間筆墨所能述說、形容的。世上所有的福不及永生之福的一滴。

真道問答

有誰願意只為今生求得一絲之樂，而失去永生之福呢？如果有誰不得永生，那只能怨自己不要了。因為人人可以得到，只要你相信耶穌就好了。“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三、罪的嚴重性

許多人對於罪的嚴重性認識不足，造成極大的傷害和損失，遠超過世界上任何的災害和不幸。許多人不了解為什麼基督教常講到罪的問題，似乎比什麼問題都值得優先考慮。因為基督教信有神，神與罪不能共存並立。罪抵擋神，反對神，不服神，否認神，要將神從世界上和人的生命中趕出去。那樣人就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任意任性的行動。然而神是宇宙人類的創造者，祂要維持所統治範圍的主權和尊嚴，不容許有任何的破壞和混亂。所以神必定要恨惡罪，懲罰罪，毀滅罪，除掉罪。這種神人之間因罪而引起的矛盾就集中表現在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上，首先我們看一看：

（一）罪的性質

人可能不知何為罪，覺得自己沒有罪，但對社會或別人卻認為滿了罪，都有罪。這主要的是因為罪是自私的，人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神並沒有造罪，神所造是有自由意志的人，但當人任意發揮使用他們的自由意志而侵犯了神的主權或別人的利益時，那就是罪了。好像一個天使，後來變成撒但所犯的罪，就是“我要、我要、我要...”牠要上升，甚至要與神平等。（賽 14:12-15）人的始祖亞當夏娃頭一次所犯的罪，也是為著滿足自己肉體和眼目的情慾，甚至想要有智慧像神一樣。（創 3:1-7）所以人的自我中心，任意發展就是罪的根源。從此就生出各樣的罪來，如驕傲、自誇、嫉妒、貪心、詭詐、惡毒、懷恨、偷盜、姦淫、殺人等。（太 15:19;羅 1:26-32;加 5:19-31）

其實人是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是有罪的。因為神設立了律法叫人知罪，（羅 3：20;約一 3:4）人裡面有良心也能叫人知罪。（羅 2:14,15）這種良心的自我控告是歷久不衰的。有一個人遇船壞，在海中漂泊將沉沒的時候：有人聽見他一直喊著說，“媽媽，偷葡萄乾的是我。”原來那是多年前當他小的時候，母親發現收藏的葡萄乾短少了，便問他是否偷吃，他誓口否認，不是他偷的，這時將死，因欺騙了母親，心中不安，所以承認說是他偷的。有人因作虧心事，見到所得罪的人，就臉紅，抬不起頭來。所以犯罪在人自己的良心裡也是有記錄的，將來要顯露出來。

（二）罪的迷惑

雖然罪是不好的，有人也不願意犯罪，但為什麼仍要去犯呢？因為罪有迷惑性，似乎有種力量引誘人、驅使人去犯罪。人犯罪不但因為裡面有罪性，（詩 51:5）外面也有撒但的作用。牠如蛇一樣引誘人，叫人覺得罪中有快樂，對自己享受，不知不覺就隨牠而去，到後來雖知不對也無力擺脫了。印度撒都說，他一天坐在一塊石上，看見下邊一隻小

真道問答

鳥，慢慢向前跳躍，他下來一看，原來是被一條大蛇，眩惑吸引，使它前去。這鳥因被蛇眼所惑，不知不覺走向前去，旋即被大蛇捉住吞下。當這小鳥離蛇尚遠時，原可逃避，因為不逃，終被吞食。有人在一城內看見一人在前面走，一群豬跟在後面跑，原來前面那人手裡拿著豆子，不住地往下扔，豬爭食豆，便跟著跑，不久來到屠宰場，把門關上，以後就不再給豆子了。一個一個被殺，被人作食物吃了。魔鬼也常按人的奢好，給人一些享受，如吃、喝、嫖、賭等，直到引人進入牠的圈套，被關上門，被捉住了。

可是也有的人當機立斷，在被罪纏繞之時，決然擺脫，曾有一人在海邊行走，不慎腳跌入一鐵環之中，不能拔出，漸漸海水漲潮，行將沒頂，命不容遲。只有拔出刀來，將自己的腳砍斷，爬到安全之地，呼人相救。但也有人因貪財喪命，一水手在船壞下沉之時，套上了救生圈，然後下到艙裡，去搜括錢財，所得甚多，用袋裝滿了金銀財寶，縛在自己腰上，跑到船面，時機不待，急跳下海，以為可以靠救生圈逃生，那裡曉得一跳下海，立沉海底。並未浮起，因為所攜金錢太重，救生圈不夠浮力，救他又救他的金錢。現在何嘗不有人在這將沉之時，不立逃生，卻仍想往世界裡貪得什麼好處，真是愚不可及，還是趕快逃命吧。

（三）罪的結果

有人想犯罪沒有什麼嚴重後果，千萬人不是都照常活著嗎？是的，暫時是這樣，但總不免一死，那就是罪必定有的結局。從古到今千千萬萬的世人，無一能免。這首先是因始祖亞當犯罪，（創 2：17；羅 5:12-15；林前 15:22）也是因著我們每個人犯罪。（羅 6:23；結 18:4）按著定人命，人必有一死。（來 9:27）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若有任何人想逃避死亡，那都是妄想。除非你没有犯過罪，你没有罪，就可以不死，不然死是注定了。雖然有人早死，有人較遲，也有人在想不到的時候，忽然死去。所以要早作準備。

1950 年威爾斯足球迷，到愛爾蘭觀看聯合王國的足球錦標賽，結果威爾斯隊以六比三勝愛爾蘭隊，狂熱歡慶之後包專機返國，不料在距離跑道不及一百五十碼處墜落，全機七十八人無一生還。球迷的屍體與歡迎的彩旗紛陳，受難者的血水與候機者的淚水共流。極樂變為極悲，只在剎那之間，死亡是不留情的。

人雖都不願意死，但死的念頭卻常圍繞人心，由於人的罪惡，有人自殺取死。在日本由東京乘火車西行，兩小時餘可到一小站，名叫“熱海”因有溫泉，和其他遊樂場地。不遠有一名叫錦浦的海岸，面臨太平洋，懸崖陡壁，密林幽蔭，甚為誘人，每年都有數百人從各地來此，為的是投海自盡，有人給以起名為“人生最後一站。”許多人感到人生乏味，嚐盡人間辛酸，對罪中樂趣已經索然，到此走上絕路，了結一生罪債，此舉雖屬愚魯，但也是罪惡人生所應得的結局。一般人雖不願出此，但何嘗不是正踏上這“人生末一站”的旅程。在世歲月尚有幾何，死是由不得自己的，說來就到，抗拒無功。罪不解決，死必如影隨形，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無人有權掌管生命，也無人

真道問答

有權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傳 7:2;8:8）只有一位祂能救人脫離罪惡，免去死亡，那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

四、人死後到哪裡去？

有人說，“人死如燈滅”，一了百了，什麼都過去了，何必問死後的事呢？但自古至今，世上各種人絕大多數都相信，人死後仍然以某種形式存在，也就是都有來世觀念。人死對世界來說是過去了，再也不發生關係了，不久完全被人遺忘，既或留名，本人也一無所知。然而人死後並非了結，那問題就太嚴重了，因為比活著的日子更長，應當更加認真思考才對。至少有幾個問題必須知道！

（一）靈魂存在

人與別的動物不同，就是因為人有靈魂。而靈魂並不隨死亡而消滅，它在人肉體死時不過是離開身體而已，也可能又回到身體使人又活過來。（王下 17:20-21;路 8:55;徒 20:10;雅 2:26）這不是一種古老的說法，現代人相信靈魂存在的也大有人在。美國有一位醫生寫了一本書名為“在死門的那邊”，就述說他經歷不少病人，死後又活過來的事例，他們都說，他們被宣佈為死亡之後，離開身體，但又回頭看見他們死後的情況，被搶救無效，多半人都說到，經過一條黑暗小路，抵達一門，大多數都被推入，只有少數被送回來，仍進入自己的身體，又活了。在門那邊則有火焰燒，甚為可怕。曾有一例登在讀者文摘上，在一醫院，一病人在手術後，能述說在手術室內的經過，好像自己在天花板上空，往下觀看自己被動手術的情景，護士不信召開刀醫生來，所說很對。為了證明此事，這病人舉出在手術時開刀醫生曾向助理人員要一件工具，她去取來，醫生說是有此事，便叫手術室所有助理護士等人前來，由他辯認，果然認出該人。按說他在手術時上了麻醉，眼睛蒙上，不可能看見，有所知覺，那只能解釋為他的靈魂出殼。

此外古今中外對於靈魂存在的信念和實例，不勝枚舉。也有許多書籍專論此事，靈魂現在有和死後仍在是不容置疑的。人的靈魂死後要到那裡去呢？這是不能不求知道的問題。是關係你自己真正永遠前途。按著神的定命，人所不能逃脫的是“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並不是一死完事，還要面臨神的審判。首先在死的時候，就要決定你將何往，末日還有更大的審判，來決定最後結局，一般人也知道有天堂、地獄。聖經上說得更清楚。

（二）地獄何在

人死後都要去陰間。（創 37:35;民 16:30;詩 55:15）其中一處為地獄，是個受苦的地方。（路 16:23;太 18:9）有人不信有地獄，一次一惡人路遇一牧師，問道，“地獄在何處？”答，可能就在眼前，那人剛一離開，忽然他騎的馬驚了，就墜下碰地而死。有一個

真道問答

人死了又活過來，其間下到地獄看過，他說在那裡所受的比骨折、火燒、刀割任何事更要痛苦，所以立刻悔改，不敢再犯罪，怕真的要下地獄，是擔當不起的。地獄是在地底下，所以常說下地獄。（詩 63:9，彼後 2:4）

在英國有一個活人地獄的例子。西部一富人，忽生怪病，失去記憶，神經錯亂，不識妻兒，約七年之久。一日正當在屋中坐著，忽然跳起來，喊說，“我可出來啦，”看見妻兒歡喜又痛哭不已，問其經過，告說，“這幾年，我是在地獄裡，到處是火，被燒卻無處可逃，痛苦之極，懊悔曾離神叛道，想要逃出卻無門路，至終爬上一座火山，到了山頂，望見一處似有亮光，隨向下跳去，卻竟跳到這裡，家中，又能看見你們，真是感謝神的大恩，救出地獄，再不敢犯罪墜落了。這不是說人若真下地獄，仍有機會逃脫出來，不過此人是未死有這段經歷，使他可以醒悟悔改，並喚醒別人免得犯罪下地獄，受苦無窮。朋友，下地獄可不是兒戲的，一旦進入，欲死不能，欲活無望，哀哭嚎叫，也無濟於事，還是趁現在未入地獄之前，悔改相信耶穌，祂能赦免你，無論你的罪多大多多，祂已為你流了寶血，將你救贖，只要你接受祂作你的救主，來求告祂的名，就必得救。（羅 10:9,13）不要等到像耶穌所講的那個財主在陰間，火焰裡受痛苦，連求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舌頭也不可能，那時已太晚了，無法挽救。

（三）天堂可去

一般人都說，“善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你有没有想過，你是善人，或是惡人，你能上天堂，或要下地獄呢？經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都沒有。...他們眼中不怕神。”（羅 3:10-18）另一方面我們都是罪人，也都犯了罪。（羅 5:19；3:9,23）所以人憑著自己無法得救，只能靠著那位降世為要拯救罪人的耶穌。（提前 1：15;2:4-6;徒 4:12）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 2:24;3:18）所以只有信神所差來的獨生子耶穌才能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18）

凡有罪不信主耶穌福音的人就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帖後 1:8,9）末日大審判的時候，若是沒有信主，名字沒有在生命冊上，以及那些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 20:15;21:8）難道你没有恨過人，動過淫念，說過謊話，有過貪心嗎？那足夠下火湖了，比地獄還可怕，是永遠沉淪。（約一 3：16;太 5:28）

天堂是什麼地方呢，乃是神的所在，信主的人，死後可以去與主同在，（腓 21:23）乃是來到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和新約中的耶穌。

（來 12:22-24）耶穌要來接屬祂的人到祂所預備的地方去，（約 14-2,3）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我們最後永遠的天家。那地方真是太榮耀、快樂、美麗了，不但有珍珠門，精金街，

真道問答

寶石根基，整個的城都是碧玉、寶石造的，滿了神的榮耀。城中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又生命河和生命樹，再沒有咒詛和死亡，你願意去嗎？那必須名字記在羔羊、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冊上，並用羔羊的血洗淨了自己的衣服。（路 21:9-27:22:14）主快來了，你也不知何時離世，必須趕快預備好，可以在死後不下地獄而上天堂。

五、信任何宗教都一樣嗎？

有些人說，宗教的目的，無非勸人爲善，所以信何宗教都殊途同歸。這話對嗎？受這種說法影響的人很多，而誤人靈魂卻關係極大。加以辨明是責無旁貸，雖然這個問題很複雜，人不容易接受，但請有這些問題的人，多加思考，虛心研究，還是可以明白的。現就幾個有關問題加以探討：

（一）宗教起源

有人認爲宗教是人類早期因恐懼某些自然界現象，如狂風、暴雨、地震、雷電等自然界現象，覺得要崇拜這種神奇的力量，免得遭難，而得到保護。也有人認爲人類的宗教觀念是生而俱來，人既有心靈才智，不是物質能滿足，所謂這種“宗教饑餓感，驅使人們不得不向宗教求援，以期得到最高的理想、欲望，使靈魂得到滿足。”也有人不滿現實，對未來有所嚮往，那只有向宗教尋找出路。又有人因欲避禍得福，或懼怕報應，尋找歸宿，到達光明彼岸，希望宗教可以答覆。至於道聽途說，有怪異之事，以爲確有鬼神，或加以崇信膜拜，那不過是迷信而已，算不上是一種宗教。此外人們有各種不同的宇宙觀和人生觀，唯物論、無神論不過是一些哲學理論，沒有宗教意味。再有從道德、政治等方面出發產生各種主義、觀點及組織、活動，那就更不是什麼宗教了。

當然也有崇尚科學，提倡人本，反對一切宗教。例如，進化論者反基督教的創世論，也有反對一切超然，神蹟和靈界的存在等不一而足。有許多專著對此加以反駁，有助於樹立對宗教有正確觀念，在此不一一詳述。不過現在全世界人口近六十億，有絕大多數人是有宗教信仰的，佔世界人口最多的一些國家如中國人、印度人、美國人俄國人以及日本人、印尼人，巴西人等無不全國半數以上相信某種宗教或是有神論者，就是俄國人和中國人也不例外，真正的無神論者或毫無宗教信仰是很少數的人。不是要不要有宗教信仰，乃是要有那種信仰，要信那種宗教的問題。

（二）各種宗教

世界上的宗教很多，但都是真實可信的嗎？有沒有一種是唯一真實可靠的，而其餘的不過是人思想的產物，人自己的發明，不符合客觀的事實，不是不變的真理，不是神所認可的教義。使人得不到什麼益處，對於將來更毫無幫助，都是建立在幻想、假定、迷信的基礎上。與宇宙真諦，萬有的真神，毫無任何關係。那些創立宗教道門的人，是自己也要死亡的罪人。甚至是一些沒有道德、正義、非常自私的小人，他們怎能救人、指示別人迷津呢？或者有些教主，道首、法師有些仁慈、善良的意願和論說，但他們不是真神所差

真道問答

遣，設立的救主，也沒有真正的救法，對於罪惡、地獄、永生、天國都不認識，更不能加以解決這此問題。有些教門、道派、秘宗，也可能行些奇事，有某些靈驗，都不足以登大雅之堂。僅可欺無識之士，經不起時間的考驗，更非普及全世，流傳久遠，千萬人相信，也無經典可憑，歷史可查，並沒有實踐可以證明。那些所謂神蹟、奇事、靈驗是另有來源，決不可信從。聖經對此早提出警告，（申 13:1;太 24:24;帖後 2:9;啓 13:13）千萬不能受欺，入迷去相信隨從。雖然有些皈依者，多屬自私為懷，人云亦云，一時風尚，但不久就雲消霧散，如沉東海。一切皆空，徒呼奈何。

有幾個較大的宗教如佛、道、回，印度等教，人數是不少，若一一考察研究其來源、歷史、發展、教義，法典、信眾、影響等種種來龍去脈，因果效應，就可知道，其中錯誤百出，前後矛盾，無法證實，極為混亂，有許多專門研究宗教比較，駁斥異端，辯護真道的書籍、學術、研討，可以有所幫助，本小書無能為力作全面解答，惟願有心尋求真理，找出各教的是非原委者不懷成見，勿先入為主，態度客觀，深入考究，而且求問真神指教，必能得到正確答覆，不至有誤。

（三）真正信仰

常有人批評基督教，太武斷自誇，藐視攻擊其他宗教，自以為是，唯我獨尊。但問題是它確是真理，雖然過二千年來的考驗，經過無數次的逼迫，層出無窮的學術攻擊，社會傳統的極端反對，但依然站立得住。信教人數從幾十無學問的小民，發展到今天十六、七億人，近佔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從古猶太小邦，傳至地球每一個角落，征服許多大國人民皈依、降服，不知有多少君王、領袖、英雄、名士都拜倒在耶穌基督面前，據統計近三百年的三百個偉大的科學家，有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是相信基督教的，像達爾文本人晚年就自認愚莽，提倡進化論，如野火蔓延，不可收拾，懊悔不已。

基督教給社會人群究竟帶來什麼影響呢？憑果子可以認出樹來，所謂的近代西方文明，好的方面可以說都是從基督教來的，所謂的博愛、自由、平等、解放奴隸制度、提倡科學發展、（中世紀天主教會壓迫過科學家，但改教後的基督教完全改觀。）主張人權、民主、抵制罪惡、不法，凡此種種對世界的道德、風氣、人心影響深遠，現在歐美的敗壞墜落，正是背離原來基督教的信仰所致。將聖經、排斥在學校教育和社交範圍之外的必然結果。

基督教的正確可信，不但有聖經為憑，千萬的基督徒就是活的見證。雖然有些信仰不純，未得重生，如同稗子混在教內，顯出許多弊端、劣蹟，聖經對此早有預示，並將給以嚴勵處罰。（太 13:40,41,49,50）但真正的基督徒卻是在這罪惡、腐敗的社會世人之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使人認識接受他們所相信的救主（5:13,14,16;腓 2:14-16;彼前 2:9,12）

真道問答

今天基督徒遵照主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到處有人受洗，叫人遵守主的吩咐，甚至有神蹟隨著他們證實所傳的道，就是很大的見證。（太 28:18-20; 可 16:15,16,20）若有人不信，或隨便揀選一種人爲的宗教，以假亂真，將真神、救主和祂的奇妙真實的福音丟棄，將自食其果，被神丟棄就痛苦不堪，悔恨不已了。

六、為甚麼要信耶穌

別的宗教、迷信、假神、偶像固然不可信，信了無益，反有害，因為得罪真神，耽誤相信真道。但若相信真神還不夠嗎？為甚麼還要信耶穌呢？耶穌是誰，可信嗎？信耶穌有什麼好處呢？這些問題有聖經和千萬信徒，以及無數講道著作可以解答作證。現只就幾個重點作答。

（一）因人有罪

如果你沒有罪可以不信耶穌，因為你不需要一位救主，也不需要得救之法。但你若會犯過罪，是個罪人就完全不同了。除非沒有一位管理世界人類的大主宰，在天上的神祂是一位聖潔、公義的審判者，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定要秉公處理一切犯罪的問題，比世上一切的國家、政府、法律、法官執行公義的判決更為認真、嚴格。有一天全世界所有的活人、死人都要受到神的審判，無人能夠逃脫、避免。那樣，你要承擔你的罪，結局如前所說，是要滅亡沉淪的。神不容許有罪的人，帶著罪存活在祂所創造、統治、管理的國中和範圍之內。（來 9:27;徒 17:3;啓 20:11-15）

然而神愛世人，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悔改，信耶穌得救。（彼後 3:9;提前 2:4）為甚麼信耶穌可以赦罪、得救呢？那是因為沒有任何人有赦罪的權柄，只有神能定罪或赦罪。但神是公義的、信實的，不能定有罪為無罪，必須對罪有刑罰。因此祂發明了一種救法，就是差遣祂兒子基督到世上來成為人，為擔當人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代表捨去祂的生命。神將我們眾人的罪歸到祂身上，將祂處死了，等於將我們處死了一樣，我們的罪就不再向我們追討，我們就從罪的刑罰下得到了釋放。成為一個無罪而被稱義之人。（賽 53:4-6；羅 3:24;林後 5:21）

所以不信耶穌、接受祂替死贖罪的救恩就不能得救，只能滅亡，下地獄了。可是人們對此一定會有許多問題，不願相信這簡單的救法。此外人還可能有千百個問題，以為不可信、不合理，不近人情，種種挑剔。這主要的原因是人以自己為主體、為中心、為出發，來批判神、輕視神，而忘記人不過是如塵土渺小、卑賤的人，並非與神平等，可以與祂理論。除非你不信神，不然只能按神所定規的行事，不管你佩服不佩服，喜歡不喜歡，你有再多的問題也得放下去，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林前 1:21）

（二）因信得救

人可以不信，誰也不能勉強，不過不信的人將要沉淪滅亡，而且得不到那永生的福氣。這是由於人自己的揀選，將來失去天堂和永生，反而下地獄，你怪不得神不肯救你。

真道問答

祂已將祂的獨生子耶穌為你捨了，你不肯接受只能怪自己了。但那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能夠得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那是世上所有的錢財所不能換來的，這是萬載難逢的機會，有人卻失之交臂。只因心中有一點驕傲、剛硬的思想，不肯謙卑下來相信耶穌恩惠的福音，那將要痛悔太晚，遺恨無窮了。不信的人雖然是自己愚頑太甚，也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4）我們要求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擯去的人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提後 2:25,26）然而悔改不可遲延，恐怕以後連悔改的機會也沒有了。

到西藏傳道的撒都說，他會和別人結伴在西馬拉雅山中旅行，一少年人口渴，發現在一片濕地中間有水，就要去喝，他的哥哥攔阻他說，“凡到那裡去的都要陷在泥中，無人能回來。”衆人也勸阻，但他不聽，一定要去，走到水邊，泥只到足脛。他去喝了水回來的時候，開始往泥裡下沉漸到膝蓋，稍微一動，就下陷到腰，以後沉到頸項，眼看下沉到沒頂，誰也無法救他，凡去的人必遭同樣的危險。及早回頭吧，不要一直沉迷在罪中，也不要在你懷疑的問題中打滾，現在是最後的機會，耶穌仍在向你伸手要救你。（徒 4:12）

（三）因主可信

相信主耶穌絕非迷信，決不會吃虧上當，人雖靠不住，但神絕對可靠，祂那樣偉大、良善、信實的神，決不會說謊騙人。如果人兩千年來，奉祂的名所傳的道，為祂所作的見證都是虛假騙人的，而神竟不禁止，祂怎配作神呢？祂怎能審判人呢？祂怎能管理這個世界呢？祂有責任宣佈祂的真理，顯示祂的旨意，叫人聽見真實的福音，這本聖經自稱是神的話，卻滿了謊言，祂必定要加以毀滅，應當除掉那些本著聖經傳假道的人。今天的傳道人都當向聽過他們講道的人請罪。所有的教堂都當關門，應當將基督教的名字從世上抹掉。

然而主耶穌是太可信了，基督教對世人有極大的貢獻。它指明永生的大道，領人回到神面前。得到神在基督裡為人所預備的那極豐富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耶穌的名是可信的，我們奉祂的名禱告千萬次都得到應允。像英國有一位開孤兒院的莫勒先生，一生九十幾歲有記錄的，神聽了他五萬多次的禱告，其實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有多少次神聽他們奉主名禱告的實例。也有多少人奉主的名傳道，使千萬人悔改歸主的見證。奉主耶穌的名趕鬼醫病就是在二十世紀的現在，也不是見不到的。不但在亞洲、非洲，在美國也是有的。甚至在電視上看到，出現在成千上萬的觀眾面前。我們並不是只根據某些神蹟奇事而相信。最可靠的是根據聖經和主的話，叫人無可反駁，無可推諉。例如主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就應驗在我們的眼前。主耶穌又說，等到福音傳到地極

真道問答

為祂作見證，以色列要復國，不正好在 1948 年應驗了嗎？（徒 1:6-7）信耶穌最大的根據，就是聖經，在下一篇將要講到。

七、聖經是真實可靠嗎？

基督教的信仰完全根據聖經，如果聖經不可靠，那麼基督教就無可依據，所講的道理並不一定是真理，那麼信耶穌也毫無把握。這個問題太嚴重了，然而歷代以來經過多少人，多方面反覆研究和實驗，令人可以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完全是神向人所要說的話，沒有任何錯誤和缺欠。也是經過幾千年的人類歷史和千萬信徒的經歷可以證實的。現就一般所公認的聖經的可靠性有十方面的證明。

（一）全書合一

聖經有六十六卷，由四十餘位作者，經一千五百年所寫（BC1450-A.D.90）合成一本書，前後連貫；題旨相同，內容一致，毫無矛盾，證明背後是有一位統一指導和管理的總編輯和真正著者。那當然就是神自己了。

（二）道德高超

一般書籍，有的不問道德，有的水平低下，既或有所講到，不外常人標準。唯有聖經，乃從神的觀點出發，有極高標準，遠超過世間所景仰理想的，足證絕非世人手筆。

（三）教義完美

聖經講到神的全知、全能、全在、祂的聖潔、慈愛、公義。人的原狀，墜落和現狀，並將來的結局。特別論到基督的降世為人，祂的救贖大功，祂的復活、升天，以及福音的奇妙，救恩的完備，永生的盼望和行為的準則等。這都不是人所創設的宗教所能模擬的。

（四）效果偉大

世上沒有一本書，比聖經有更大的影響，使億萬人有改變，使人得到新生、力量、智慧、安慰、盼望，同時對整個人類的文化、思想、社會關係，等各個方面領域都帶來不可估計的作用和影響。有一白人到非洲經商，見一黑人在閱讀聖經，譏笑說，“這書在我們國內已不為尊重，少有人讀了。”這位黑人指著聖經和自己的肚子回答說，“若不是因為這本書，你早已到我的肚皮裡了。”這是因聖經的感化力，已使食人野番，成為文明之邦了。

（五）保存奇妙

聖經寫成數千年之久，新約已兩千年，舊約已三千五百年。經過各種的折磨、破壞、反對，甚至用權柄武力欲加以摧毀，但依然存在，而且亙古常青，生命旺盛。其他古書均所存無幾，缺乏生機，或殘缺不全，差異極大，不辨真偽。

法國無神派華爾泰說，一百年後聖經必成爲被遺忘之書，只能在古物陳列館找到。可是一百年後，他的寓所被日內瓦聖經會買去作印發聖經之所。

（六）流傳廣遠

聖經非在一地得以保存，而是流傳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到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中。每年出版、銷售、閱讀均爲世界第一，爲古今任何書籍所不及。已經翻譯成一千九百多種文字，達到邊荒、原野的民族、部落地區。

（七）預言應驗

這是聖經乃神所默示的鐵證，因世上沒有一本書是有預言的，更談不到應驗了。只有神知道未來的事，所以聖經滿了預言，寫時約有四分之一為預言。有的早已應驗，有的正在應驗。如有關以色列和世界各國的預言，末世情況，主耶穌再來的預兆等都已應驗，有的正在應驗，有的不久將來也會應驗。人決不可能知道未來的事，所以聖經的預言爲神作了絕對可信的證明。尤其是以色列人的歸回、復興、建國，以及中東的形勢和戰爭等，都是擺在世人眼前爲聖經作活的見證。

（八）科學證明

近代和現代許多的科學發現和發明都爲聖經作有力的證明，聖經是毫無錯誤，絕對正確。現代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考古學等都爲創世紀第一章作爲明證。

關於約書亞的長日很值得注意。一位英國天文學家包愛文考察天體運行，查出地球照規律進行，在太陽系的循環中，會缺少了一天之久，再請美國耶魯大學教授，脫勞特復查，也得到同樣的結果。聖經記載約書亞會禱告求日月停止，約一日之久，經過精細核對只得二十三小時四十分鐘，其餘二十分鐘在聖經查到希西家禱告求醫時，日晷退十度，正合四十分鐘之數。這千古奇案從聖經得到完滿解決。（書 10:12-14;賽 38:7,8）這證實聖經的完全可靠，科學家包愛文到此只能低頭禱告說“主阿，我信了。”

真道問答

（九）方舟發現

以前人都認為聖經所記挪亞造方舟很大，容下天下所有動物，不可置信，但近來卻被探險家，飛機和人造衛星都發現確有其事。這方舟現停在土耳其，靠近與俄國，及伊郎邊境的亞拉臘山上，正如聖經所記。（創 6:13-22;8:4）書報上屢有報導，並附有照片為證。約有十幾個足球場那樣大，有人計算足以容納當時陸地上所有動物一公一母。魚類不在內，並可儲備一年糧食。這又對聖經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明，聖經所記絕無虛謊錯誤。

（十）與主互證

耶穌基督未降世之前，舊約有一百五十餘處經交論到祂降生的方法和時地，祂幼年的所在地。有為祂開路的先鋒，祂受聖靈的膏，出來傳道行神蹟，為人醫病，祂受盡人間優患，痛苦。末後祂騎驢進耶路撒冷，祂潔淨聖殿，祂被人出賣，祂被審卻不開口，祂被鞭打、譏笑、辱罵。最後被釘在十架上祂被列在罪犯之中，又為罪犯代求。（詩 22:14-18; 賽 53:3-12）祂的骨頭連一根沒有折斷，卻被槍扎有血、水從肋旁流出。最後祂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將靈魂交在父手裡。祂被埋在財主的墓中，祂第三天從死裡復活，祂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這一切都應驗舊約聖經的預言，詳記在新約福音書中。不但當時的門徒信了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以後千千萬萬的基督徒都信了，還有誰不願相信聖經是神的話呢？真是愚頑之至。

路加福音所記天使對牧羊人所說的一句話，足夠叫現今所有的人相信耶穌是世人的救主。“我報給你們一個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這話正應驗在我們眼前和耳中。耶穌的降生的確是關乎萬民，祂生的那年，成為今天全世界人的紀元，祂生的那天，全世界都熱烈歡慶，祂釘死的十字架，萬民都知道是救人標記，祂復活的那日，即現在的星期日，又是全世界人所休假紀念的日子，那一樣都給萬民帶來大喜的信息。趕快相信耶穌吧！太真實可信了！哈利路亞！阿們！

第二集：初信篇

一、你已經得救了嗎？

得救是太重要的一件事。比如一個人船壞掉在海裡，最大的盼望就是有人將他從海水淹沒中救出來，或像一個人所住的大樓失火，被困在裡面，就希望有法子從被燒死的危險中救出來，或是在監獄中被判死刑，能得到赦令被釋放一樣。總之身體得救不死，是一件大事，而靈魂不至滅亡，能以得救是更大的事，是關於永遠生死、存亡、禍福的極大之事。我們信耶穌最基本的目的就是爲此。應當列爲我們人生第一個要注意解決的問題。人們爲著今生幾十年的幸福，極微小的利益，那樣的關切、圖謀、奔走，而對於永遠得救或滅亡的問題，卻漠不關心，等閒視之，真是愚昧之至，可憐之極。

現看一看有關得救的幾個問題：

（一）得救的意義

一般說來，得救是指遇極大災禍，有生命危險，而從不幸和苦難中救出來。但擺在世人面前的不僅是身體的不幸、災難、痛苦、死亡，而是靈魂將要沉淪、滅亡，有地獄、火湖的危險。神對此極爲重視，雖然按祂聖潔、公義本性和治理國度的法規，必定要有定罪死亡的事。然而因著祂的慈愛、憐憫，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提前 2:4；彼後 3:9）所以祂要設立救法，施行救恩，要救所有的罪人，那就是祂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爲人，作世人的救主，借著祂爲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代受人的罪刑，並赦免人的罪惡，使人不至滅亡、永遠沉淪。

另一方面，神有更豐盛的恩典，就是賜給人得到永生，甚至作神的兒女，有極大的權柄和福氣。這都是由於人接待神的兒子，信靠耶穌基督的名而得到的。（約 3:16;1:12）一切是主耶穌爲我們所預備的。所以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這得救的恩典是太大了，是耶穌捨命流血爲我們換來的，所以稱爲得救的福音，那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2-4）你若口裡認耶穌爲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你信別的宗教，任何教主、道門、方法都不能得救，因爲那些都不是神所賜的，是神所不承認的，將來天堂的門，只能因你信耶穌，歸在祂的名下才能進入

。

真道問答

（二）得救的途徑

有人以為得救是很難的，世上那有一個是完全的好人；也有人認為一信耶穌就得救，是太容易了；又有人懷疑為什麼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救。有一次利物浦大火，大樓由底下燒上去，樓梯燒斷，最上一層，有許多人由窗戶探頭大叫救命，救火隊的梯子卻不夠長，略短一段，忽見一人爬上梯子，兩腳踏住梯頂，兩手抓住窗櫺，呼喊說，“你們快快由我身上爬下去”樓上的人便從他身上爬下，都得救了，他卻被燒得重傷。這表明人到天國梯子太短，只靠耶穌捨身才能得救，祂從天降下，又回到天上，祂是那聯接地地的梯子。（約 1:51）

從人的方面來說，人若有求救的願望和決心！主耶穌是不會不救他的。有一隻大船遇險，當時人都想逃命，但救生艇少，大船快要沉下去時，有一個人從大船跳下海中向一隻救生艇游去，但救生艇都已人滿，不能再容一人，就不許他上去，他伸右手抓住艇邊，要往上爬，艇上的人用刀砍去他的手指，以免全舟覆沒，他不顧疼痛，又伸出左手抓住救生艇，不料艇上的水手又將他的左手指頭全行砍掉，這人雙手無指，無法抓住那艇，便竭力游到艇邊，用牙齒咬住不放。至此，艇上的人不忍砍去他的頭，只得把他救上小艇，得以活命。這說明人雖冷酷無情，但因這人求救之心如此懇切，不能再予拒絕，何況耶穌從天降世為了救那將要滅亡之人，豈能見死不救，祂的救生船上和方舟一樣足能容下所有世人，你若誠心求救，祂必要拯救你，得免沉淪。

主的呼召是說，“凡願意的都得以來。”不需要你付任何代價。（賽 55:1; 啓 22:17）可是有多少人竟拒絕主的邀請，以至失去天國的福分。（太 22:1-5; 路 14:15-24）所以得救並不難，神已經樣樣都預備好了，只要你來信耶穌，接受祂作你的救主就夠了。

（三）得救的穩固

怎樣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呢？得救以後能不能穩固到底呢？這些都是初信當知道的問題。一個人一得救是會有平安、喜樂和盼望的。因為罪得到赦免，作了神的兒女，將來能上天堂。（路 7:48-50; 徒 8:8,39; 16:31,34; 羅 5:2; 西 1:5）最重要的是當一個人聽見了得救的福音，信了耶穌基督就受了聖靈的印記，（弗 1:13）這是得救的證明和保證。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若已得救，就必有聖靈住在人的裡頭，（林前 6:19; 羅 8:16）直到得贖的日子。（弗 4:30）信主的人不但有聖靈作為得救的保證，而且有主耶穌作中保，祂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約一 2:1; 羅 8:34）祂愛我們到底，也必救我們到底。（約 13:1; 來 7:25）誰也不能從祂的手裡把祂用寶血所救贖的人奪去，並且天父自己愛我們，誰也不能從父手裡把我們奪去。（約 16:27; 10:28,29）有三位一體的神保守、看顧我們，所以我們得救是穩固的。

真道問答

雖然有主神保守我們，我們自己也要保守自己。（猶 1，24，21）那就是說，我們也要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將起初的確實信心堅持到底。（來 3:6,14）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 3:8；4:11）這樣說來，是不是得救又不穩固了呢？也不是，我們雖然軟弱，可能跌倒。（林前 8:13;羅 14:21）但神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猶 24）就是有時跌倒了，仍可以起來。（詩 145:14;箴 24:16;摩 5:2;彌 7：8）像大衛，彼得也會跌倒過，但他們認罪悔改，主仍赦免他們。（約一 1:9;詩 32:5）那樣就可以反覆犯罪，求神赦免就可以了嗎？那也不行。因神雖赦免，仍會按人的行為加以管教和報應。（詩 99:8;箴 3:11;來 12:6-11）雖然將來仍能得救，但受的虧損卻很大了。（林前 5:5）所以每一個基督徒信主得救以後，還應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好使我們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得以豐富的進入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 1:10，11）

二、為什麼必須重生？

生命是最重要的東西，人之所以為人，就是因為有了人的生命，人在世上一切的生活、行動、思想、作為都是根據人的生命。人從父母生下來的生命是從亞當傳下來的，是屬肉體的，帶著罪性的，是墮落，是將要死亡的，也是神不喜悅的。人要想脫離這個生命是不可能的，除非讓它死去，而得一個新生命，為此主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3,5）所以若不重生就只有滅亡，毫無得救的盼望，不能進神的國、享受永生的福樂。

（一）重生的需要

就個人來說，人與人之間是有許多差別的。但就全體的世人來說，卻有同種的生命、一致的性情和相同的命運。因為都是一對始祖相傳下來的，可以說是從罪孽裡生的，屬乎肉體，沒有良善，與神為仇，壞到極處，不能改變。（詩 51:5; 創 8:21; 羅 7:14,18; 8:7,8; 耶 17:9; 13:23）像這樣犯罪墜落的生命和始祖亞當一樣，是必定要死的。（創 2:17; 3:17-19）也像挪亞時代的人一樣，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是不配活在地上，要被神除滅的。（創 6:5-7）

因著神的大愛和憐憫不願意人沉淪滅亡，就要設一個方法救人。當時神為亞當和他妻子殺了羔羊，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預表讓耶穌基督被殺、流血，可以作為義袍，穿在身上。遮蔽我們的罪惡、羞恥，不至立刻死亡。神叫挪亞造方舟，當洪水來時可以在裡面保全性命，這也是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承當了神的審判和刑罰，使我們因信，在祂裡面可以得救不至滅亡。（創 6:13-18,20; 1:23; 來 11:7）但挪亞和他的兒子們出了方舟之後，他們的子孫後裔又犯罪背叛了神。（創 9:20,21; 10:8; 11:4）免不了又要遭到毀滅，好像這個時代的末了，人類所要受到一樣。（路 17:26-29）更談不到進入神的國在神所造的新天新地有分了。（彼後 3:7,13）只有一個徹底、拯救人的辦法，就是使人重生，得到一個新生命，不再犯罪。就可以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進入神的國了。這是神奇妙完全的救法，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代死在十字架上，赦免我們的罪，結束了我們舊的生命，並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新的生命像祂自己的生命一樣。（羅 6:3-7; 彼前 1:3,23）

（二）重生的經過

重生是怎樣一回事呢？人怎樣得重生呢？當然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主耶穌說，乃是從水和靈生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才是靈。（約 3:4-6）這個水是什麼

真道問答

意思呢？有人以為是指著受洗禮說的，但許多人受過洗，並沒有重生。雖然約翰的水洗代表悔改也是需要的。（太 3:1,11;可 1:4;徒 11:18;17:30）但主要的是藉著真道生了我們，（雅 1:18）那也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福音。（彼前 1:3,23;林前 4:15）這樣本可以得救，（羅 10:9,15:9;林前 15:2-4）得著真正、永遠的生命。（約 3:15;提前 6:12,19;提後 1:10）

當人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作我們救主時，聖靈就來到我們的裡面，叫我們的靈甦醒復活過來。（弗 2:5;多 3:5）又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我裡面。並且有神的靈來住在我們裡面。（結 36:26,27）這樣我們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而且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也是基督的靈。這樣基督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身體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羅 8:9,10,16）所以重生就是聖靈叫人的靈活過來，並將基督的生命一同帶進來，叫我們成屬靈的人，作神的兒女。重生並不是一件複雜的事，只是叫我們裡面有了一個新生命而已。這個新生命能改變我們，使我們像基督一樣，配進入神的國，作神榮耀的兒女，討神的喜悅，達到神救人的目的和祂永遠的旨意。（羅 8:29;弗 1:4）

（三）重生的證實

怎樣曉得一個人是真正的重生了呢？是可以知道的，一個重生的人是從神生的，就有神的性情，並在許多方面都像神，也像神的兒子基督一樣。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和交通。

1. 呼叫阿爸。（羅 8:15;加 4:6;約 1:12）若是一個稱為基督徒的，卻從來沒有禱告，不肯呼叫神為阿爸父，就是沒有重生的人，還不是神的兒女。
2. 愛慕靈奶。（彼前 2:1）一個基督徒卻不喜歡讀聖經聽神的道，對於屬靈的事毫無興趣，這就證明他還沒有重生，連在基督裡作一個嬰孩都不是。（林前 3:1,2）
3. 屬天盼望。（彼前 1:3,4）一個神的兒女必定有屬天的盼望，因為那是天父的家，也是我們真正永遠的家。我們今天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16;彼前 2:11）哪能不盼望回家呢？那裡有我們的基業和親愛的主。（林後 5:1,8）
4. 行公義。（約一 2:29）因為神、我們的父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詩 11:7;45:7;帖前 2:10）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行義的才是義人。（約一 3:7）
5. 不犯罪。（約一 3:9;5:18）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神，也未會認識神。（約一 3:6）這裡所說的是指著重生的基督徒就不經常、習慣的犯罪。（原文有此意）是指對罪的存心和態度。雖有時可能犯罪，因他尚有肉體。（約一 1:8-10;2:1;加

真道問答

6:1) 心裡有神的生命，是決不願，也不要犯罪的。犯罪若不難過、不恨惡、不痛悔，就不能證實是一個重生的人。

6. 有愛心。(約一 4:7)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因為神就是愛。有的基督徒卻沒有愛心，對神的兒女也不愛，很難證明他是從神生的，(約一 5:1) 因他一點都不像祂。

7. 有信心。(約一 5:4) 一直失敗，不能勝過世界的試探、引誘、逼迫、苦難，表明沒有信心，很難證明是神的兒女。(彼前 1:5; 來 12:2; 提後 1:7)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自己和別人都會知道的，因為生命是必定會有流露和表現的。是與世人不同的，與從前的自己也不同，乃像一個神的兒女，有屬天、屬靈的味道，叫人能認出是一個真基督徒。

三、信主之後要受洗嗎？

一個人信主之後就當受洗，這是神的旨意，主的吩咐和使徒的教訓，關係十分重要，意義也很深遠，不可輕忽或隨便，必須極其慎重，不可故意拖延。對初信的人當按聖經的命命、教訓和榜樣，加以講明，使所作的蒙主悅納。

（一）受洗的重要

主耶穌復活後，升天前對祂的十一個門徒，也是使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8,19）這被稱為主的大使命，所有的信徒，尤其傳道人必須遵守，“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5,16）

主的命合包括：

1.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祂的門徒。
2.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3. 教訓門徒遵守主的一切吩咐。

所以接受了福音，作主的門徒必須受洗，否則無法證明是主的門徒。（約 4:1）

主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表明受洗與得救有關係。不是信耶穌就可以得救嗎？是的，但怎樣表明你真心相信呢？受洗就是相信的表示和證明。受洗就是在人面前承認耶穌為主。所以經上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可以得救。（羅 10:9）只心裡相信，而沒有外面的用口承認是不夠的。不信而只受洗不能得救的。若已相信，而沒有機會受洗是可以的，例如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然而相信了有機會就當受洗，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接受、相信了主耶穌，過三天主就差遣亞拿尼亞來給他施洗。（徒 9:5-9,18）他在受洗的時候，一定會求告主名的，所以能洗去他的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6;羅 10:13）至於埃提阿伯的太監聽腓利傳講耶穌，立刻相信了，在路上就受了洗。（徒 8:35,35,36,38）還有腓立比的婦人呂底亞和禁卒一家，也是一信就受了洗。（徒 16:14,15,31-33）不過我們今天傳道沒有像使徒時那麼有能力，叫聽的人覺得扎心，所以不能太快。因為彼得對五旬節那天聽道，真受感動的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7,38）這樣看來，必須相信，悔改才可以受洗，（徒 8:12;20;21）若沒有悔改，信心也不真。（路

真道問答

15:7;24:47;徒 5：31;彼後 3:9) 所以為人施洗不能太急，要看人有没有真正悔改信主。

(二) 受洗的意義

施洗是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人施洗，也可以說是給人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太 28:19 小字)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就是歸入基督、屬乎基督的意思。(徒 19:5;加 3:27,29) 特別是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並與祂一同復活，(羅 6:3,4;西 2：12) 從此成為新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是披戴基督了。這洗禮也表明赦罪得救、重生，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多 3:5)

水洗雖與血洗、火洗和靈洗有所不同，但都有潔淨的意思在內。特別是受水洗的人也應當同時受靈洗。(徒 2:38,10:47;林前 10:2) 如果没有也當補受。(徒 8:15-17:19:2,5,6) 道樣更能使受洗的實際意義成就在我們身上，靈洗是主耶穌自己直接作的，如在哥尼流的家裡所行的一樣，但也有時是借著使徒們的接手！。如在撒瑪利亞和在以弗所藉著彼得和保羅所行的。

受洗最要緊的是表明與主耶穌基督的聯合，成為一體，(林前 12：13) 我們在主裡面，祂也在我們裡面與祂的十字架聯合，一同死了，脫離了罪，也與祂的復活聯合，和祂一同活著。(羅 6:5-11) 這樣，我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我們這樣與主聯合成為一靈，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林前 6:17;西 3:1-4) 受洗是一件外面的事，卻包含極大的奧秘。如同基督和教會的結合一樣。但必須因信神才發生功用。(弗 5:32;西 2:12;弗 3:17)

(三) 受洗的實行

受洗的條件就是相信和悔改。受洗時間可能在相信的當天、當時，也可能等一等看受洗人的信心與決心。以及有合適施洗的人，耶穌的門徒和使徒們都可以為人施洗。(約 4:2) 但像在五旬節時一天三千人，或五千人受洗。(徒 2:41;3:4) 不會是只有十二個使徒為人施洗，傳福音的腓利當時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執事，也為撒瑪利亞信的人施洗。(徒 6:5;8:12;21:8) 彼得帶著六位弟兄到哥尼流家中去傳道後，乃是吩咐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可見並不是彼得自己，乃是吩咐那同去的六位弟兄給人施洗了。(徒 10:23,47,48;11:12) 保羅在哥林多只給少數的幾個施過洗，所以施洗不一定由使徒們包辦。(林前 1;14-17)

關於施洗的儀式，有人用點水或潑水在頭上，有人是將人浸在水中，一般認為約翰，耶穌和門徒都是約但河裡受浸和施浸，(約 3：22;太 3：16) 腓利為太監施洗，是到了有水的地方，二人下到水裡，並從水裡上來。可見是用浸禮。並且浸禮也符合與主同

真道問答

死、同埋葬、同復活的意義。這個問題向來在不同的宗派有爭論。既然施浸更符合聖經以行浸禮為宜。如果有人生病臥床，臨死前信主，為之行點水禮也是可以的，因為是奉主的名行的，讓他失去歸主名下的機會，讓他帶著虧欠的良心去見主也不對。拘泥形式，甚至互相排斥，不相接納，有背主內合一，彼此相愛的真理。教會合一的條件乃一主、一信、一洗，並不是指著那一種洗法，而是都奉耶穌基督之名的一洗。不能為洗禮的儀式和作法而分裂基督的身體。

信而受洗的人都當恆心遵守主耶穌和使徒的教訓，就是記載在聖經上的，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只是當時的榜樣，並不是給教會信徒的命命，不能一律效法，以免發生難處。（徒 2:44;4:32;5:2,3,6:1）要根據使徒保羅的教訓，就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就是教會當怎樣行。（提前 3:14,15）

四、信徒必須讀經嗎？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中，禱告和讀經都是非常重要的，真像兩個翅膀飛奔天路，缺一不可，二者相輔相成。讀經是聽神的話，禱告是向神說話。實在說來，先聽神的話，才能向神說合宜的話，先讀經明白神的旨意，才能按神的旨意作有效的禱告。多讀經的人，更能多禱告，神的話豐富了，禱告的內容也更豐富了。讀經不僅對禱告有幫助，對我們屬靈的生命、道路、爭戰、工作以及各方面都有用。關係極為重要。

(一) 讀經的功用

1. 如奶如糧（彼前 2:2;耶 15:16）

神的話如同靈奶，就是初生的嬰孩也是需要的。如果一個信徒沒有愛慕神的話，很可能連重生都沒有。但真有生命的信徒卻非常愛慕神的話。（詩 119:20,24,35,47,140）甚至晝夜思想，（詩 1:2;119:97）有的基督徒是隨身總攜帶一本聖經或新約附詩篇，稍為空閒就打開來讀，真是愛不釋手。有一位瞎眼女子，用手指讀經，後手指硬了，她哀哭起來，去親吻聖經，發現可以用唇，舌來讀凸字聖經，從此就用唇舌來讀。

2. 如燈如光（詩 119:105）

神的話如同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能照亮我們屬靈的天路，也照亮我們每天在世當行的路程，否則要陷在黑暗裡。

3. 如雨如水（申 32:2;賽 55:2,10,11）

神的話能滋潤我們的心田，解除我們靈裡的乾渴。而且如水能洗淨我們，使我成為聖潔。（耶 5:25;約 15:3;17:17）

4. 像火像錘（耶 23:29；20:7,9）

神的話是有極大的力量，能打碎剛強的心。和一切抵擋的勢力，也像火一樣能煉淨，燒掉一切污穢、不潔的思想行為。

5. 似劍似鏡（來 4:12;弗 6:17;雅 1：23）

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能刺透人心，也能勝過仇敵。耶穌在受撒但試探的時候，就用神的話將牠打敗。又如鏡，能明亮人的眼目，能甦醒人心。

6. 似寶似蜜（詩 19:7-10,119:72,103）

神的話比蜜甘甜，比極多的精金更寶貴，可惜許多人沒有去品嚐，發現。

真道問答

7. 像杖像竿（詩 23:3,4）

有人在鄉間行路，在各種不同天氣和地勢使用不同的手杖。好比我們遇見各種不同的遭遇和困難時，神的話都能扶持，安慰我們。

聖經神的話是太豐富、寶貴、有用了。當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 3:16）

（二）讀經的配備

讀經要有一定的準備，和正確的態度：

1. 敬畏的心（詩 111:10;25:12,14）

神樂意將祂的話指示敬畏祂的人，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沒有敬畏神的心，讀經像讀普遍的書一樣，就不能得到神的話，如同向我們直接說的。

2. 清潔的心（太 5:8;詩 51:10）

清心的人才能見神，人心不清潔，良心就有虧欠，向神就有躲避，同時神也向他隱藏。因為與神的交通出了問題，讀經就沒有亮光，清潔的心是在神以外，沒有別的對象、愛慕和盼望，心中只有神。那樣讀經時，神就要顯現出來，好像是神專對自己說話一樣。

3. 安靜的靈（路 10:39;哈 2:20）

湖水不平靜就無法反映岸上山林的美景，照樣沒有安靜的靈，也不能反照出聖經的奇妙，聽道需要安靜，讀經也是一樣。安靜是在神面前當有的態度，一個擾亂煩燥的靈，不能懂得神的心意。

4. 儆醒的靈（哈 2:1;歌 2:8;5:2）

若沒有儆醒的靈就會只看見文字，聽不見聲音，覺不出神藉著聖靈在向我們說話。在沉睡的人面前，一切景色活動都會滑過去，留不下任何印象。只有靈裡儆醒，才能向靈界開啓，能察覺屬靈事物的動靜。

5. 求開眼睛（詩 119:18）

我們要求神開我屬靈的眼睛，才能看出神律法中的奇妙，才能看到萬事盡都有限，惟有神的命令極其寬廣。（詩 119:18,96）神不開眼睛就看不見聖經與別的書有什麼兩樣。也看不見靈界的事。（王下 6:17;弗 1:17,18）

6. 求開心竅（路 24:45）

真道問答

這個心竅就是人的悟性，（詩 119:34,44）主開我們的悟性才能明白聖經，不然看是看見卻不曉得，似乎油蒙了心，（太 13:14,15）有人無論讀什麼聖經，都不能領會其中的真意。

7. 求示奧秘（林前 2:7-11;弗 3:3-5;摩 3:7）

神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衆先知就一無所得。我們需要有啓示的靈。（弗 1:17）基督就是最大的奧秘。（西 1:27;2:2）聖經是爲基督作見證，（約 5:39）將基督啟示給我們，讀經而不認識基督是太可惜了。

（三）讀經的實行

讀經的方法很多，各人不同，而且各有不同的用處。根據靈性的光景和不同的需要，在某種時候和情況下，可採用某種讀法：

1. 快讀—全部聖經六十六卷，有一千一百八十九章，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按官話和合譯本，有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多字，若每天讀一章，則需三年又三個月方能讀一遍。若一天只讀幾節那一生也不一定能讀一遍。所以必須快讀，才能看出其前後的連貫，內容如一氣呵成。
2. 順讀—應從創世記到啓示錄順序讀，對聖經更能有全面的認識，若每天讀四十章，一個月可讀一遍，若平日讀三章，主日讀五章，則一年可讀一遍。
3. 多讀—可以反覆的讀，一有時間就讀，讀的越多越好，就容易懂了、通了。
4. 熟讀—那裡不熟，就去讀那裡，重要的經文更應當背誦、倒嚼、吃下去。
5. 細讀—要留心到所有字句、小節，甚至連名字、月數、年代等都不放過。
6. 精讀—要進一步讀出其中的結構、性質、目的，看到其中的奇妙、完全和美麗。
7. 深讀—可以看到其中的靈意，聽到神說話的聲音，進到屬天永恆的境地。

讀經也應有一些步驟、計劃和重點：

1. 聽—讀經不止看見文字，也當聽見聲音，是聖靈在那裡向我們說話。（啓 2:7;來 3:7）
2. 學—聽是要虛心的接受，學要主動的尋求，求主指教外，有時也可以從人學習。（提後 3:14-15;徒 18:26）
3. 記—當將神的話記在心裡，不可忘記。（詩 119:141,176;申 6:7-9）要多背誦經文、字句要準確。

真道問答

4. 想—對於神的話，不只要聽、學、記、也要反覆思想，甚至晝夜思想、揣摩。（詩 119:15,45;1:2）
5. 查—聖經是要考查，方能有更清楚的認識。（徒 17:11;賽 34:16;詩 119:145）需要參考、對照、比較。
6. 藏—讀經不僅為增加知識，更是深藏在心裡，讓神的話在心中作主，不敢違背。（詩 119:11;西 3:16）
7. 行—讀再多聖經而不行，就毫無用處。（詩 119:1,3,35,48,87）好像將房子蓋在沙土上，終久必要倒塌。（太 7:24-29）行多少才是真正得多少。行才能真正明白，將來在神面前才可以安然交賬。

關於怎樣考查聖經，明瞭聖經，解釋聖經，傳講聖經，還有許多應當學習、研究的。為初信主的人，只要好好的多讀經，照著所明白的去行就好了。

五、應當怎樣禱告呢？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中，讀經和禱告都非常重要，如果說讀經像飲食一樣，而禱告就像呼吸一樣，更是須臾不可離的。沒有禱告的基督徒可以說是一個死的基督徒，禱告是蒙恩得福的唯一途徑，古今千萬聖徒都可以為此作證，聖經對於禱告有許多教訓，也舉出不少例證，有關禱告的應許也特別多。詩篇是一本禱告的書，對於學習禱告的人最有幫助，應當常讀、多讀、深讀。

(一) 禱告的意義

禱告有許多重要的意義：

1. 敬拜（尼 9:3;約 4:24;路 19:4）

禱告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藉著禱告來敬拜神，聖殿是敬拜神的地方，就稱為禱告的殿。（太 21:13;撒下 12:20）萬民、特別是神的選民當敬拜祂。（詩 66:4;86:9;99:5）新約時更當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腓 3:3）

2. 事奉（出 141:2;100:1;出 4:23;9:1）

普天下都當事奉神，祂的百姓更當事奉祂。而禱告就如陳香和獻祭一樣。（詩 141:2;啓 5:8）沒有天天禱告的信徒就是沒有天天獻祭給神，沒有事奉神。事奉也當用心靈來事奉。（羅 1:9;2:29;7:6）

3. 祈求（太 7:7;詩 18:6）

祈求當然是禱告的最多部份和內容。因我們有許多需要和難處要求神來賜給和解決，沒有祈求，我們的日子很難過去，幸虧我們有條通天的門路。我們的父也願意聽我們的禱告，祈求就給我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我們開門，只管到神面前來，求就得著。

4. 交通（詩 27:8;約一 1:4）

禱告不只是單方面的向神祈禱，也是雙方面的與神相交。可惜向神祈求的多，與神交通的少。沒有藉著禱告來朝見祂的面，聽祂的慈愛恩言，實在是太可惜了。

5. 祈求（賽 45:11;結 36:37;太 9:38）

神願意我們藉著禱告與祂同工，成就祂的旨意，其實我們能為神作的最大工作就是禱告。沒有禱告就沒有工作，也算不得是作神的工。

6. 爭戰（太 18:18;出 17:11;書 10:12）

真道問答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天空的惡魔爭戰，撒但是牠們的首領。（弗 6:12;2:2）所以必須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拿起祂所賜的兵器，其中最重要的一樣就是禱告。（弗 6：18）像摩西在山上舉手，以色列人就在山下得勝。

7. 幫助（腓 1:19;林後 1:11;羅 15:30）

我們直接去幫助人受到許多的限制，給人的益處不多。但為人代禱卻有無限的力量、極大的果效。

（二）禱告的原則

小孩子也可以禱告，但若要有更進深，更有效的禱告，需要依據一些屬靈的原則：

1. 憑信心（雅 1:6;5:16;可 11:24）

沒有信心的禱告像打空氣一樣，不能蒙神的應允。必須用信心來禱告才能看見神的榮耀，甚至叫山挪開都可以。

2. 奉主名（約 14:13;15:16;16:24）

主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在神面前最蒙悅納，最有能力。我們奉主的名可以醫病、趕鬼、行神蹟，我們奉主名禱告就凡事都能成就，甚至能作耶穌所作更大的事。

3. 照神旨（約一 5:14;太 26:39;羅 8:27）

我們禱告，若只照自己的意思求神成就，就不一定得著，因為不合神的旨意，就是得著也無益。（詩 106:15）但神的旨意是對我們最善良，純全可喜悅的。（羅 12:2）

4. 靠聖靈（羅 8:26;弗 6:18;猶 20）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但聖靈卻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所以我們要在聖靈裡禱告，隨著祂的引導，靠著祂的力量，得到祂的幫助。

5. 聽神話（箴 1:24,25,28;亞 7:13）

我們若不聽神的話，將祂的話丟在背後，藐視祂的責備，到時我們呼求神，祂也不聽。所以有人，神不聽他的禱告，應當反省自己。是不是常聽神的話，遵守神的吩咐去行。

6. 須除罪（箴 28:9;詩 66:18;賽 59:1,2）

真道問答

罪能攔阻神聽我們的禱告，我們若心裡注重罪孽，不肯除掉，主必不聽。不肯饒恕人的過犯，禱告要受到攔阻。（可 11:25）不按理待妻子也能使禱告受到阻礙，並應與人和好。（彼前 3:7；太 5:23，24）

7. 勿妄求（雅 4:4）

我們凡事都可以禱告祈求。（腓 4:6）但不可妄求，要浪費在宴樂中。那是神所不能應允的。按自己的意思妄求的太多，所以禱告的答應就很少。

（三）禱告的題目

許多信徒所求的多半是吃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得到了益處也不大，其實就是不求，神也會顧念我們。我們要求那重要的，不可缺少屬靈的好處。

1. 神國（太 6:33）

這是主耶穌教訓我們的，“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了。”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在登山寶訓上講得很清楚。要虛心，要清心，要為義受逼迫，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可動怒，不可動淫念，不可多說話，要愛仇敵，不要積財在地上，不要事奉兩個主，不要論斷人，要進窄門走小路，要遵行天父旨意等。（太 5:-7:）

2. 聖靈（路 11:13;弗 1:17,18;5:18）

這也是主所教訓的，要求那更好的東西就是聖靈，已有了，還要更求聖靈的充滿，沒有聖靈的同在和運行，所有屬靈的追求都落了空。

3. 智慧（雅 1:5;王上 3:10;詩 90:12）

智慧很重要，箴言書上多有講到，可以求神賜給。（箴 2:2;3:14;9:10;15:32,33;16:22）

4. 聖潔（站前 4:3,7;彼前 1:15,16）

聖潔更是神的旨意和要求，必須要追求。（林後 7:1;弗 5:25-27;彼前 1:15;彼後 3:11）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5. 得勝（詩 44:4;啓 12:11）

主是得勝的，祂也願意跟從祂的人都得勝。在啓示錄的七封書信中，主特別呼召我們作得勝者，關係極為重大。（路 2:7,11,17,26;3:5,12,21;羅 8:37）

6. 愛心（林前 12:31;13:1-8）

真道問答

愛是更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也是主的新命命，必須要追求得著。

7. 被提（路 21:36）

恐怕許多信徒仍然求在世上活得好，能快樂、通順。少有人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能逃避大災難，得以被提站在人子面前。但世界已近末了，主來的日子近了。祈求被提是非常重要的事，免得像五個愚拙的童女被撇下，隨後來就晚了。所以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免得那日子忽然來到。（彼前 4:7;帖前 5:2）

六、信徒應當奉獻事奉神嗎？

奉獻是信徒屬靈生命的轉機和關鍵，是信徒和信徒之間的分別所在，有沒有將自己獻給神，過一個奉獻的生活是我們與神關係的基礎。這一關過不去，以後所有屬靈追求都是空的、假的，不會有什麼實際果效。不但今生的日子虛度了，將來在神面前也無法交賬，因為奉獻是神的要求，是我們的本分，有永遠的價值，決不能忽略，或繞道而行。關於奉獻財物的問題以後再說，先講到屬靈的奉獻：

（一）奉獻的根據

1. 因神的慈愛（羅 12:1）

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前面講到我們本來都是該死的罪人，但因著神的大愛將祂兒子為我們捨命受死，並叫我們作祂的兒女（羅 3:23,24;5:8-10;8:16,17,32）這該是何等大的恩典，我們將身體獻上豈不是理所當然的嗎？

2. 寶血的權利（林前 6:20;出 13:2）

主耶穌為我們付了極重的流血贖價，將我們買了來（啓 5:9,10;太 20:28）我們當然不再屬乎自己，乃是主的人了。生死都應當為著祂。（羅 14:7,8）

3. 主愛的激勵（林後 5:14）

主的愛激勵我們，祂替我們釘十字架而死，等於我們和祂同死了，目的是叫我們這些被祂替死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主而活。據傳說，那個因主替死而被釋放的強盜巴拉巴，來到主被釘的十字架下，悔改了，“那是我應當在上面的，卻由耶穌被釘了。”以後他一生的標語就是，“祂替我死，我為祂活。”

4. 乃神旨意（林後 8:5）

將我們自己獻給主乃是神的旨意。所以不是我們喜歡不喜歡，願意不願意，而是神所命定的旨意。神不會讓祂兒子白犧牲了性命、而讓我們這些被買贖的人照常犯罪中活著。如果我們將自己完全獻給主，包括獻上我們的心、我們的身體、我們的愛和一切所有的，這確是神的心意。（箴 23:26;代上 29:14）

（二）奉獻的榜樣

真道問答

有人為主獻一點錢也心痛，更大的奉獻就不要想了。但聖經中卻有一些例證，他們為愛神、愛主，肯獻上一切：

1. 亞伯拉罕（創 22:1-15）

神叫他將他愛的獨生兒子以撒獻上為燔祭，他毫無猶疑，就帶兒子去了，到神所指定的山上就築壇，擺上柴，捆綁他兒子以撒，放在柴上，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以後要燒成灰。這是何等的殘忍無情，然而他為敬畏神，愛神而作了。神豈不是也將祂獨生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嗎？亞伯拉罕所獻上的是不少，但神不但又還給他，而且又賞賜他子孫千千萬萬倍如天星，海沙之不可計數。

2. 窮寡婦（可 12:41-44）

主耶穌曾注意到一個窮寡婦往聖殿庫裡投入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對門徒說，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別人都是自己自餘，但這窮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主不是看人投的數目多少，乃是看人所投的與她所有的比例有多少。別人如果有一百投入五十，只投一半。她投的是百分之百，是完全的，而且是她養生的一切，等於投入她的性命。今天有什麼人能如此奉獻呢？

3. 馬利亞（可 14:3-9）

當主耶穌在長大麻瘋的西門家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即馬利亞（約 12:1-3）拿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這雖然值三十兩銀子，卻是一個奴僕的身價，可能是她多年勞苦的積蓄，她打破玉瓶，等於打破自己的身體，獻上香膏，是代表獻上她的心，她的愛，她的生命，毫無保留地完全獻給主，盡了她所能的，預先作在主身上。何等可貴，值得普天下紀念，以與主捨身流血的福音相配，旁人雖有怨言，有主稱讚就夠了。

4. 保羅（腓 3:7,8）

保羅看見了主，就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並為基督將萬事丟棄看作糞土。他為主耶穌是不顧性命的。（徒 15:25,26;20:24）願意完全將自己澆奠在祭壇上，看自己是死了，只有基督在他裡面活著，（加 2:20）他活著沒有自己，乃是基督。（腓 1:21）

（三）事奉的必要

神的子民應當事奉神，凡神所造的、所贖的都當事奉祂。（但 7:10;詩 100:1;出 8:1;瑪 1:6）舊約祭司是特別事奉神的人，（代下 13:10）而新約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 2:9）應當怎樣事奉神呢？舊約祭司事奉神，主要的是在聖殿裡，新約是在教會裡。祭司的事奉有獻祭、燒香，以及其他在聖殿裡服事，照樣新約的信徒也應當獻上靈祭。（彼前

真道問答

2:9) 如獻上身體，以感謝為祭，以頌讚為祭，行善和捐輸是祭，結福音果子是祭。(羅 12:1;詩 50:23;來 13:15,16;腓 4:18;羅 15:16)

燒香代表禱告。我們可以藉著禱告事奉神。(詩 141:2;啟 5:8) 然而今天許多信徒的事奉，只注重在外院子的工作，在教會作事務性的忙碌，這不能說是不好，但不是更高的事奉。所以教會缺乏代禱守望的人，像那位八十四歲寡婦亞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的就更少了。(路 2:37)

雖然許多信徒願意在教會有所服事是好的。但也要注意用聖潔、公義、和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路 1:75;來 12:28) 憑著血氣、肉體的熱心，獻上凡火，或伸手扶約櫃都是神所不許可的。(利 10:1,2;撒下 6:6,7) 必須按主的道和神所喜悅的，用心靈來事奉神。(徒 24:14;羅 1:9;7:6;14:17,18)

這不是說我們就不敢或不必要事奉神了。應當忠心殷勤、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2) 要盡心盡性的事奉神。(申 10:12) 不可懶惰為神行事，(耶 48:10) 將來有一天要將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瑪 3:18)

不但在教會中要事奉神，在我們的家中也要事奉神。(書 24:18) 在家中可以有祭壇，全家一同敬拜、讚美、禱告。(創 12:7,8;13:18) 新約亞居拉和百居拉夫婦無論到那裡，在他們的家裡都有教會，神也用著他們作很重要的工作。(林前 16:19;羅 16:3-5;徒 18:26) 此外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0,11)

七、生活為人的本分和原則是什麼？

信徒還應當知道一些生活為人的本分和原則，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其中有神的旨意和主的命令，並不是我們可以隨便地處理和對待。

（一）教會活動

我們信主、受洗加入教會以後，應如何對待教會以及當怎樣參加教會的活動，還有什麼當盡的責任呢？

1. 參加聚會

聚會對於教會的建立、信徒的成長、生命的交通、真理的認識，以及各方面屬靈的造就都很有關係。一個教會的好壞，就能從聚會的情形看出來。聖經教訓說，“不可停止聚會。”（來 10:25）不聚會的信徒一定容易軟弱、失敗、跌倒。教會有那些聚會呢？如：

1 主日崇拜：一般教會都很注重，人數最多，氣氛熱烈，好像教會的靈魂一般。內容有唱詩、禱告、講道、報告、捐錢等。

2 禱告聚會：大多數教會都是有的，一同聚集為教會、國家禱告，也為信徒、家庭、個人代禱。如婚姻、職業、疾病、遭遇等代求。但為神的國度、教會復興和信徒靈性禱告的不多，不夠。

3 查經聚會：一起考查聖經，或有人帶領，先加講解，眾人也可以發言討論、分享。

4 此外教會還有擘餅、見證、交通、傳福音等各樣聚會。可以按情況和需要參加，不能強求一律。

2. 捐獻財物

舊約以色列人是獻十分之一。新約教會沒有一定規條，可以按進項抽出來。按說比舊約的人蒙恩多，不該比舊約的人捐獻更少，不過必須出於甘心樂意，不能勉強。（林前 16:1,2; 林後 8:3,19; 9:5,7）此外可能有特別的奉獻，愛心的奉獻等不在此例。

3. 彼此交通

對於教會的肢體之間是應當有交通的，能實行主的命令，彼此相愛，（約 13:34-36）彼此幫助，彼此勉勵，彼此接納。（林前 12:25; 弗 4:16; 羅 12:15; 加 6:2; 弗 5:19）不過是要在基督裡，靠聖靈，憑愛心，應同心，在光中，按真理。（腓 2:1-3; 約一 1:7; 約二 2:2,4）

真道問答

不能變作一種世俗，肉體的來往，一同吃喝玩樂等。但若有稱爲弟兄的，卻是犯罪的、不義的、不服的、結黨的、傳異端的，都不能與之相交，有的要加以隔絕。（林前 5:11;6:9;林後 6:14-16;弗 5:11;帖後 3:14;多 3:10;約 2:9-11）此外，也應當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林前 7:1;彼前 5:5）都當遵照聖經的教訓和聖徒的榜樣去做，要光明、正直、敬虔、屬靈。

4. 爲主作證

在信徒屬靈的生命中，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爲主作見證。這是基督徒的本分，也是生命的運動，又是蒙福的途徑，與人分享主的恩典，是榮耀神的事。一個從來不爲主作見證的人，很難證明他是一個得救有生命的人。一個少爲主作見證的人，必定是靈性光景不好，甚至是已經軟弱、失敗了。作見證是將自己對主的認識和經歷、蒙恩的經過和神在你身上所作的事，是自己所看見、聽見、學習、領受、知道、深信的述說出來。目的是使人認識主，歸榮耀給神，而不是爲求自己的榮耀，誇張自己的好處。不但用言語，也要在生活、行為上爲主作見證。見證基督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主，祂是我們的生命、喜樂和力量，見證祂是我們的好牧人、元帥、新郎和永遠的盼望。

（二）為人本分

神叫我們在地上作人，也有為人的本分。我們應當怎樣對神，對人，對自己，對事都有一定的本分。提出重要的幾方面：

1. 婚姻：

婚姻本是人生大事，在屬靈的意義上也很重要。對婚姻不謹慎，都得到嚴重的後果，不但關係本身，對子孫後代都很有影響。決不可輕忽隨便，須照神的旨意來揀選、決定和處理，方蒙神的喜悅和祝福，而享受婚姻的好處。

婚姻本是神所設立的，人犯罪後，發生許多混亂和敗壞的事。所以在揀選對象的時候，不應與外邦人結合。（創 24:3,4;書 23:12,13;林後 6:14-16;林前 7:39,9:5）結婚的目的和彼此的對待，聖經都有明訓，爲的是彼此相助，（創 2:18）像基督與教會那樣，應相愛，敬重與順服。（弗 5:22-33;西 3:18,19;彼前 3:7;林前 7:3-5;瑪 2:15,16）關於離婚，分居等經上也有清楚的教訓。（太 5:31,32;19:3-12;林前 7:8-17）

2. 家庭：

家庭對於人類的生存、生活，以及幸福、道德都有深切的關係，聖經對此教訓更多。作父母與子女之間都有相對待的本分和原則，（弗 6:1-4;西 3:18-21）不管教兒女是今

真道問答

天社會上發生混亂和罪惡的主要原因之一。應當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必要時也要管教和責打。（申 6:7;箴 13:24;19:18,22:15;來 12:5-8）

3. 交友：

信主後不應當再與世俗為友。（雅 4:4;林後 6:14-16）與主內的人相交，也不要落到像世俗人情的關係中。因為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箴 18:24：林前 15:33）有些人不能與他結交。如大張嘴的、好生氣的、好飲酒的。（箴 20:19;22:24;23:20;24:1）若能互相規勸、指責、同心禱告的算是好朋友。（箴 27:6,9,17;但 2:17,18）

4. 職業：

職業也是人生的大事。以前人比較簡單，像工、農、商等，聖經上提到有人耕田、牧羊、打魚、作木匠、織帳棚等。現在工作、職業太多了，有的職業與基督徒的身份不相合，如開煙酒店、作投機生意、經營不正當的事業等，凡使良心不安，對人無益，不能榮耀神的都不要作。有時身不由己，被動從事，也要為此禱告，求神拯救脫離，開一條出路。最好是親手勞力，親自作工，受雇於人也是可以的。盼望能不與事奉主有矛盾，時常將感謝讚美歸給神。

（三）生活原則

基督徒的生活不但關係自己的幸福、快樂，也對別人有影響和為主作見證。生活的範圍很廣，包括著我們的衣、食、住、行、社交活動，以及對時間、金錢的使用等等。神也很注意我們的生活，不住地鑒察我們。

1. 衣、食：

人穿衣本來是為遮掩羞恥。（創 3:7,10,21;9:23）基督徒的穿著應以樸素、正派為原則。（彼前 3:3,4;提前 2:9）尤其是婦女，不可太講究華麗、美觀，（賽 3:16-24）能給人帶來聖潔、敬虔、屬天的印象最好。能使神得榮耀，叫人受造就。婦女穿男子的衣服，男子穿婦女的衣服是神所憎惡的。（申 22:5）赤露身體的某些部份，引起人不好的觀念都是不對的。

飲食原是為解決人的饑渴、需要，維持人的生命、健康。過於講究、注重，也是不對的。（來 13:9;腓 3:19）應當以榮耀神，不絆倒人為原則。（林前 10:31,32;羅 14:17-21）信徒雖然百物都可吃，但仍不可吃血和明知是祭偶像之物。（徒 15:20;林前 8:9-13;10:20,21;羅 14:2,14,22-23;提前 4:3,4）貪食、醉酒是不好的。（路 21:34）

2. 住、行：

真道問答

基督徒在世為客旅，不能太講究住，富麗堂皇，鋪張浪費，與所跟隨、同行的主很不相配。平常出入和出門旅行，不要過於一般人水平。不可能人人都效法傳教士戴德生，人問他為什麼坐三等車，他說因為沒有第四等，但仍當以簡樸、安全為原則。

3. 理財：

基督徒最要小心的是對於錢財的問題，保羅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想要發財的人就要陷入迷惑和網羅中，要被引誘離開真道，用愁苦將自己刺透。作財主錢多並不一定是好事。（可 10:23,24）用正當的途徑賺錢是可以的，但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乃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因為人的財寶在那裡，心也在那裡，（太 6:19-25;19:21）我們的心應當是在天上。（西 3:1-4;彼前 1:3,4）我們的錢都是屬主的，應當完全為主用，不僅十分之一送人倉庫，其餘也是主的錢，托我們管理，也要照主的心意來支配。

4. 行事：

基督徒是屬基督的，不再屬乎自己，不能再像外邦人，憑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4:17;2:2,3）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徒 26:20;腓 1:27;帖前 2:12）行事為人要端正，像光明的子女，（羅 13:13;弗 5:8）要靠著聖靈照主所行的去行。（加 5:25;約一 2:6;西 2:6）雖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不都造就人，無論那一件，都不要受它的轄制，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6:12;10:23,31）不能絆倒人，乃是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羅 14:21;林前 9:23）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加 6:18;西 3:17）